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向天津茂联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



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